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82,220,326.6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2,690,756.69 元。

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33,000 股，累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50,003,4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除 2025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5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33,000股，累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50,003,4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按照上述法规，公司2025年度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50,003,439.00元，占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82%。

鉴于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如下：

1、满足新产业布局及日常经营的资金储备需求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积极寻求新的产业增长点。为确保新产业项目的顺利落地与孵化，以及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保留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重大资本性支出及项目投资需要

公司境外管制药品项目预计在2027年第一季度前履行完合同，涉及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直接用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长期价值。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8,287,814.49	33,584,678.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3,439.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20,326.62	160,015,814.67	100,152,353.1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62,690,75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872,49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03,43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129,498.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1,875,93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0.8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